

《关于深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 同质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大力提振消费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扩大国内优质产品供给、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形成了《关于深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一、制定《实施意见》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就推动“三同”工作提出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推动进出口协同发展，“推进同线同标同质”。2023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中，也将“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列为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融合的主要措施。在当前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与外贸企业出口受阻并存的背景下，更需通过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三同”工作体系，发挥其在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服务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

贸易强国建设的积极作用。

二是推动内外贸融合，赋能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由于国内外市场准入规则与认证评价体系的差异，内外销产品标准、认证衔接不畅的问题持续存在，一定程度影响了企业高水平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通过促进“三同”政策不断完善，将推动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减少非理性竞争行为带来的低价低质乱象；同时，通过参与国际竞争，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分工、技术规则、质量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话语权，形成内外贸双向互促的良性发展格局。

三是兼顾民生消费升级，统筹内需扩容与扩大消费的内在要求。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提出，“促进内外贸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完善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政策措施”。随着国内消费市场对高品质产品需求持续提升，通过“三同”政策使符合高标准的出口产品同步供给国内市场，在丰富国内高品质消费品供给，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的同时，帮助我国出口企业同步开拓国内市场，对冲海外市场波动冲击。

二、起草过程

（一）开展课题研究。先后组织《新形势下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现状及推进政策建议分析》《同线同标同质支撑保障工作》《同线同标同质促进消费提振路径分析》等课题，系统梳理了“三同”工作的发展现状、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初步形成了推进“三同”工作的总体思路和政策框架。在此基础上，起草形成《实施意见》（初稿）。

（二）深入调研座谈。组织专项座谈走访，召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认证检测机构、行业协会代表集中座谈，赴上海市、浙江省开展内外贸企业调研，全面了解“三同”政策实施成效、现存堵点难点；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围绕《实施意见》核心议题征集一线实操专家意见建议，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召开专题论证会，针对文件关键制度设计、政策条款设置等开展充分研讨。在此基础上，修改形成《实施意见》。

（三）广泛征求意见与修改完善。2026年5月，发函征求32个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建议，在吸收相关意见建议基础上，就《实施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于6月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相关部委，市场监管总局内设司局以及32个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建议，充分吸取意见建议，形成《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为六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三同”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其中，基本原则提出了“三个坚持”，即：坚持提高国内国际标准兼容水平、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提高市场活力和资源配置效率，坚持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降低企业市场转换制度性成本。总体目标为构建市场引导、企业自愿、统一规范、监管有效的工作机制，助力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积极培育中高端消费新增长点，更好满足人民群

众消费升级需求。

第二至五部分从“三个明确”进行了总体部署。

一是明确“三同”产品定位和评估方式，增强规范性。明确“三同”产品是指在同一企业生产、执行国内国际兼容的标准和质量管理要求，可以同时适配境外目标市场出口和国内市场销售的高品质产品，同时制定“三同”产品评估规则，对同线、同标、同质情形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企业为评估“三同”符合性的主体，增强“三同”认定的可操作性。

二是明确“三同”产品标识和推广平台，扩大影响力。制定统一的“三同”产品标识，企业声明符合“三同”要求的可以使用，同时明确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支持企业参与“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鼓励通过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或者“三同”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集中展示、渠道对接、市场推广等服务，提升“三同”产品的认可度和影响力。

三是明确“三同”展示内容和监管方式，保障符合性。规定企业应当通过“三同”标识中的二维码，展示有关产品标准名称、标准号、版本等信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强化社会监督。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对实际情况与企业声明不符的，通过“三书一函”督促整改；涉嫌存在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虚假宣传等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六部分为加强宣传推动。一方面，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深刻认识“三同”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组

组织开展“三同”政策解读，加强宣贯培训。另一方面，及时总结推广“三同”产品培育、出口转内销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三同”工作取得扎实成效。